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6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》已经学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
2016年6月1日

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选与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，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，不断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，鼓励拔尖创优，兼顾学科平衡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

第三条 评选范围主要为本学年度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。在本学年度之前 2 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位或之前 1 个学年度内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，也可参评。参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。涉密学位论文、申请者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学位论文，不列入评选范围。

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，写作规范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。

第五条 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条件。在读期间及获学位一年内，学位论文成果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，且须达到以下要求：自然科学类至少有 1 篇论文在 EI、SSCI 或 SCI 三区以上刊物发表；人文社科类至少有 2 篇在

CSSCI 刊物上发表；或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；或获得国家级奖励；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。

第六条 申请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的条件。在读期间及获学位一年内，学位论文成果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，且须达到以下要求：自然科学类至少有 1 篇论文在一级期刊上发表；人文社科类至少有 1 篇论文在 CSSCI 刊物上发表；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奖励；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。

第七条 申请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条件。学位论文选题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应特别突出，学位论文成果显著，所提出的实施方案能解决实际重大问题，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。其中，如有发表论文、申请发明专利、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、获得软件著作权的，则优先考虑。

第八条 参评学位论文成果中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、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所发表论文若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，申请者应排名首位。国家发明专利应申请者排名第一，或导师排名第一、申请者排名第二。

第三章 评选办法与指标

第九条 每年 6 月份，研究生院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，分博士、学术硕士、专业学位硕士三种类别。

第十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分委会）推荐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委会）评选产生。每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篇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年度全校授

予博士学位人数的 10%（直选论文除外），但各分委员可按 20% 推荐至校委会参评（四舍五入，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，下同）。

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分委会自行评选，报校委会核准。各分委会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获学位人数的 4%（直选论文除外）；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 2%。

第十一条 为了鼓励拔尖创优，具有高水平成果的学位论文不占名额，可直选为优秀学位论文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博士学位论文：自然科学类有 1 篇一区或 5 年影响因子 5.0 以上期刊的 SCI 论文或 2 篇二区以上期刊的 SCI 论文；人文社科类有 1 篇 SSCI 论文或 CSSCI 收录的一级期刊论文。

硕士学位论文：自然科学类有 1 篇二区以上或 5 年影响因子 3.0 以上期刊的 SCI 论文；人文社科类有 1 篇 CSSCI 论文或一级期刊论文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二条 申请和推荐。

（一）申请者向所在学院分委会提出申请，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各分委会根据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结果，结合学位论文成果等条件，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综合评价；然后根据本办法确定的条件和指标，确定本分委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初步名单（含学术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）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，报研究生院。

第十三条 校委会根据各分委会推荐意见，投票表决确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；审议并确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（含学术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）。

第十四条 公示与异议处理。

（一）为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，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，维护良好的学术风气和科学道德，确保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质量，学校将对评选结果公示 7 天。

（二）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。研究生院负责对异议论文进行处理，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

第十五条 公示名单无异议后，经华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，由学校发文进行表彰奖励。

第十六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奖金 0.5 万元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奖金 0.3 万元，均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七条 对获奖研究生导师的奖励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对获奖的学位论文，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，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

题，一经认定，将撤销对作者及其导师的奖励，并按照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14〕74号）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10〕7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6月8日印发
